附件4

考试疫情防控指引

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，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，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在各招聘单位网站或公众号公布即时通知为准：

一、考生应在考试考核前14天申领浙江（杭州）“健康码”（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办理）。

二、以下情形考生可参加考试：

1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的（允许间隔2-3分钟再予测温一次）可在普通考场参加考试。

2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但出现发热（37.3℃及以上）等症状的考生，应受控转移（有症状者及陪同人员均戴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经过人员密集区域）至临时隔离室进行排查，无流行病学史的考生可安排进特殊考场考试，有流行病学史的考生就近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。

3.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浙江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，但无相关症状，并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可安排进入特殊考场参加考试；如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在定点医院进行诊治，并提供７天内２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，方可安排进入特殊考场参加考试。

4.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招聘单位报告，应提供７天内１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安排进入特殊考场参加考试。

在特殊考场考试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，由现场工作人员带至特殊考场，并在考后由招聘单位负责后续的疫情追踪检查或查明情况。

三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医学观察期未满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3.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4.拒不出示健康码、拒不配合测温的。

四、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五、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、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。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考点做好准备。